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155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股东罗红花撤回对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的赔偿损失纠纷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股东起诉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本案已了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1、案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闽民初 14 号《民事裁定书》

2、经办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罗红花

被告：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政宗

被告：廖政宗

4、裁定书主要内容：

原告罗红花与被告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廖政宗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立案，原告罗红花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认为，原告罗红花向法院申请撤诉，意思表示真实，是对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合法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依法可予准许。据此，裁定如下：

准许罗红花撤诉。

案件受理费 321136 元，减半收取计 160568 元，由原告罗红花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案件及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80)、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6)、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48)、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53)、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75)、2017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77)、2018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1)、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56)、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诉讼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5)、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6)、2018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关于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9)公告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股东罗红花与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案，已撤诉结案，未直接涉及公司财产数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